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015號

上 訴 人  
即 被 告 昌進工程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  
代 理 人 陳世昌

被 上 訴 人  
即 原 告 游明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26日  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  
臺幣玖拾肆萬零壹佰捌拾貳元，逾期未繳費，即駁回其上  
訴。

二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  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  
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  
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  
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  
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  
（下同）6,776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4萬0,182元。茲依  
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翌  
日起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  
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  
補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0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冠中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06 書記官 劉則顯